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长安区堤防
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河道管理中心

乙方：陕西城建白蚁防治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22日

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长安区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长安区河道管理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城建白蚁防治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长安区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项目编号：JC2025-CG0502(28)）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有关规定，按照陕西省水利厅《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计划的通知》（陕水规计发〔2025〕48号）、西安市水务局《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市水务局〔2025〕15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长安区河道堤防的具体情况，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长安区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1.2 项目地点：西安市长安区。

1.3 工作区域：长安区行政区域内205.783公里堤防（详见附表）。

1.4 调查：对以上堤防堤身、堤基、堤岸附属设施范围进行全面调查，排查白蚁、鼠类、獾类等害堤动物的分布区域、巢穴位置、危害程度，形成《害堤动物普查报告》，明确危害等级及重点防治区域。

1.5 防治：经报请甲方同意后，对危害程度较高的8.8公里重点防治区域内堤防（明确堤防的名称、起点终点桩号），针对普查发现的害堤动物种类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确保防治效果。

2、服务期限

按照甲方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有调查及防治工作必须于2025年11月底前完成。

3、工作要求

调查及防治工作按照长安区水务局批复的《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长安区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实施方案》中的有关内容进行。

4、工作成果及验收

4.1 乙方依据现场调查及防治结果，向甲方提交完整的《2025年长安区堤防白

670

蚁等害堤动物危害检测及防治报告》，该报告应在全面检测和防治工作完成后一周内提交于甲方。

4.2 甲方确认乙方已完成协议约定的所有调查及防治工作后，上报长安区水务局组织对本项目进行完工验收。

4.3 乙方必须全面配合甲方做好完工验收的相关工作（包括协助甲方顺利完成验收会议的会务组织，做好有关专家及验收组成员提问的答疑，确保本项目通过验收）。

5、包治期（项目质保期）

5.1 本项目防治工作包治期为1年，自项目通过区水务局组织的完工验收且甲乙双方签订完相应的《白蚁防治包治协议》后起算，包治期内乙方自行承担完成相应防治工作的全部费用，甲方做好外围协调配合工作。

5.2 在包治期内，乙方应每季度对本次防治工作区域进行回访调查，如再次发现白蚁等害堤动物，应立即进行防治处理，并在处理后向甲方提交相应工作报告。

5.3 在包治期内，如甲方河道巡查人员发现本次防治工作区域出现白蚁等害堤动物，乙方应立即安排人员到场进行防治处理，并在处理后向甲方提交相应工作报告。

6、合同价款

6.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伍仟叁佰壹拾肆元伍角整（¥355314.50元），该费用包含乙方完成本次调查和防治工作以及通过最终验收的一切费用。

6.2 支付方式：本项目通过验收，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一次性结清合同款。

6.3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不受市场物价波动影响。

7、甲方责任

7.1 负责处理好与各方的协调工作，确保检测项目顺利进行。

7.2 及时办理验收及结算有关事宜。

8、乙方责任

8.1 依据方案要求组织检测技术力量，合理安排工期。

8.2 按检测规范要求进行检测，确保质量。

8.3 组织管理好施工现场，食宿等设施自行解决。

交

交

交

交

302

8.4 作业安全：乙方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施工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乙方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9、双方现场代表

甲 方： 贾少楠 乙 方： 田兵 18192029513

10、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持 肆 份，乙方持 贰 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河.

甲方	乙方
采购人名称：西安市长安区河堤公里中心	成交供应商：陕西城建白蚁防治有限公司
地址：长安区韦曲街道 建材街与润安路十字东北角	地址：陕西省碑林区东关正街28号
邮编：710100	邮编：710048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u>李勃</u>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u>田兵</u>
电话：029-85291983	电话：029-82489553
传真：029-85291983	传真：029-82486319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东大街支行
	账号：304011580000026930
	电子邮箱：1375278122@qq.com
日期：2025 年 10 月 22 日	日期：2025 年 10 月 22 日

附表：2025 年长安区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普查防治长度统计表

序号	堤防名称（段落）	长度 KM	序号	堤防名称（段落）	长度 KM
1	岱峪河（长安与蓝田交界至汤峪岱峪交汇口）左堤	1.1	29	漓河（西太公路桥——242 乡道桥右岸）	4
2	岱峪河（长安与蓝田交界至汤峪岱峪交汇口）右堤	1	30	漓河（242 乡道桥—入沔河口左岸）	1.693
3	汤峪河（长安与蓝田交界至汤峪岱峪交汇口）左堤	1.2	31	漓河（242 乡道桥—入沔河口右岸）	1.757
4	汤峪河（长安与蓝田交界至汤峪岱峪交汇口）右堤	1.3	32	漓河（s108 桥至 s107 桥）左堤	1.25
5	沔河（汤峪岱峪交汇口至雁鸣湖口）左堤	16.8	33	漓河（s108 桥至 s107 桥）右堤	1.25
6	沔河（汤峪岱峪交汇口至长安灞桥交界）右堤	13.7	34	漓河（高家湾桥至子午大道桥）右堤	12.8
7	库峪河（S107 桥至库峪沔河交汇口）左堤	13.82	35	漓河（s107 桥至皇甫村桥）右堤	6.2
8	库峪河（塔段晓村至库峪沔河交汇口）右堤	5.2	36	漓河（高家湾桥至子午大道桥）右堤	5
9	大峪河环山公路桥上下游河道治理工程左堤	1.2	37	漓河（子午大道桥至入漓河口）左堤	0.78
10	大峪河环山公路桥上下游河道治理工程右堤	1.2	38	漓河（子午大道桥至入漓河口）右堤	0.78
11	大峪河（南寨东村至入漓河口）右堤	7.9	39	漓河（子午大道桥至入漓河口）右堤	0.78
12	大峪河（南寨东村至入漓河口）左堤	7.9	40	沔河长安段 S107 桥上游左堤	1.85
13	小峪河 107 省道上游段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左堤	3	41	沔河长安段 S107 桥上游右堤	1.8
14	小峪河 107 省道上游段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右堤	3	42	沔河长安段 S107 桥下游左堤	0.2
15	漓河（起点大小峪河交汇口至杜曲南横线桥段）左堤	5.8	43	沔河长安段 S107 桥下游右堤	3.5
16	漓河（起点大小峪河交汇口至杜曲南横线桥段）右堤	5.6	44	沔河左岸（关中环线跨沔河大桥下游 0.2km 处—沔河西鄠路桥段）	10.3
17	漓河（杜曲南横线桥至樊川公园以上段）左堤	3.25	45	沔河右岸（关中环线跨沔河大桥下游 3.5km 处—沔河西鄠路桥段）	7.4
18	漓河（杜曲南横线桥至樊川公园以上段）右堤	3.54	46	沔河左岸（沔河西鄠路桥——西汉高速桥段）	4.28
19	漓河（南长安街桥上游樊川公园段）右堤	1.3	47	沔河左岸（沔河西汉高速桥——柳林庄村段）	3.5
20	漓河（南长安街桥上游樊川公园段）右堤	0.6	48	沔河右岸（沔河西鄠路桥段——西汉高速桥下游 100m）	4.4

21	漓河（南长安街桥至西京学院桥段）右堤	1	49	高冠河（S107 桥—东大村十一街桥左岸）	1.386
22	漓河（子午大道桥上游长安公园段）左堤	1.05	50	高冠河（东大村十一街桥—北大村北三街桥左岸）	1.18
23	漓河（子午大道桥上游长安公园段）右堤	0.95	51	高冠河（S107 桥—北大村北三街桥右岸）	2.566
24	漓河（郭杜南横线桥至 G210 西沔公里桥段）左堤	6.64	52	高冠河（北大村北三街桥—入沔口左岸）	0.434
25	漓河（郭杜南横线桥至聂河桥段）右堤	2.21	53	高冠河（北大村北三街桥—入沔口右岸）	0.434
26	漓河（西沔路桥——西太公路桥左岸）	1.778	54	太平峪河（郭南村桥上游 600m—入沔口左岸）	4.271
27	漓河（西沔路桥——西太公路桥右岸）	1.76	55	太平峪河（郭南村桥上游 600m—入沔口右岸）	4.33
28	漓河（西太公路桥—242 乡道桥左岸）	3.864	56	长度合计	205.783



卷十一
14